

北京中银（洛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中银(证)字【2025】第 020 号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北航
科技园2幢10层

电话(Tel):16603793977;

邮编(Pc):471000;

邮箱 (E-mail):office-luoyang@zhongyinlawyer.com;

二零二五年五月

北京中银（洛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中银（证）字[2025]第020号

致：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中银（洛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刘胜春、李忠伟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《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尚柳生态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。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以及所需审议的内容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

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在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通知了股东。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告内容相符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攀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签名册》，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：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(及股东代理人)共计3名。上述股东的姓名与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，据此，上述股东(及股东代理人)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3名股东(及股东代理人)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219.09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.80%。

(二)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(三)公司聘请的律师2名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下列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

10



110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，股份为2119.95万股。赞成股份1099.14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赞成股份3219.0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的股份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中银（洛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北京中银（洛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

经办律师：

刘胜春

刘胜春

李忠伟

李忠伟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

北京中银（洛阳）律师事务所